



200403003202580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80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万泉南路（交通路-富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万泉南路（交通路-富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万里街道，南起交通路；北至富平路。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6364.03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974.9 平方米，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1.09 平方米，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288.04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议书；2025 年 7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6364.03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288.04 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[2007]133 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6075.9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 6075.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